津工通〔2017〕10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市级劳动模范及

先进人物健康查体工作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，各局、集团公司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按照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和市总工会工作部署，为切实把关心关爱劳模、为劳模办实事落到实处，现将做好2017年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健康查体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查体时间：2017年3月-9月（具体安排见附件）

二、查体地点：天津市职工医院（和平区大理道60号）

三、查体费用：每人230元

四、查体范围：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及先进人物

五、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劳模健康查体是党和政府关心关爱劳模的具体体现，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区总工会，局、集团公司工会要摸清劳模底数，确保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每人每年一次健康查体，查体费用由劳模所在单位负责。

（三）市总工会历年来坚持拨付专项资金，用于困难企业劳模免费查体，具体名额由市劳模协会统一安排。有关区总工会，局、集团公司工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摸清劳模实际情况，切实安排好困难企业劳模的免费查体工作。

（四）劳模查体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。各区总工会，局、集团公司工会要按照统一安排的时间组织好劳模查体，如有遗漏，请与职工医院协商补检。为方便路途较远的劳模查体，职工医院特购置流动体检车，如有需求，可与职工医院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劳模协会 84236281 84236282

职工医院 23128023 23126531

附件：1．2017年市级劳动模范及先进人物查体时间表

2．2017年市级劳动模范及先进人物查体套餐

天津市总工会

2017年2月28日

天津市总工会 2017年3月2日印发